前言

为深入推进我区"两区一堡"战略建设,加快成为打响"上海制造"品牌的重要承载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当好企业服务的金牌"店小二",我委更新了《产业发展政策清单》。

政策清单共收录了 14 类、224 项现行惠企产业政策,涉及区级、市级、国家层面,更新内容重点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当前产业热点,罗列主管单位、支持方式和标准、政策依据等索引,便于企业查询。

政策更新至 2019 年 6 月底,由于时间紧迫,如有疏漏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9年7月

目 录

一、创业引导	
1. 金山区众创空间建设 ·····	2
2. 金山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	2
3.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	2
4. 上海市众创空间建设 ······	2
5. 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	2
6. 上海市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	
7. 上海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	2
8. 国家小型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9.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	3
二、科技创新	
10. 金山区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5
11. 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	
12. 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	5
14. 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专项支持	
1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5
16. 市级财政科技投入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	
17.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6
18.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6
19.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20. 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	6
21.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	
22.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	
23. 上海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6
24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含 λ 库培育)	F

2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 7
26. 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7.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8.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9.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三、人才发展	
31. 金山区职工职业培训·····	. 9
32. 金山区优秀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 9
33. 金山区"1+4+4"人才政策	. 9
34. 上海市国内人才引进	. 9
35.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	10
36.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	10
37.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	10
38.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10
39.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
40. 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	11
41.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11
42. 上海市创业人才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加分	11
43. 中国高新区国际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1
四、金融服务	
44. 金山区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3
45. 金山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 ······	13
46. 金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	13
47. 金山区政策性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专项 ······	13
48. 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3
49.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 ······	14
50. 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 ······	14

51. 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14
52.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	14
五、税收政策	
53.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促进减税降费措施落地	16
54. 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	16
55.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56.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6
57. 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6
58.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6
59.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17
60.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7
61. 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 ······	17
6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7
63.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17
64.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	17
6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7
66.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7
67.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18
68.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18
69. 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	18
70. 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8
7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	18
72.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18
73.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8
74. 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	19
75. 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19
76. 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19
7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19
78. 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	19

79.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19
80.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19
81.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20
82.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0
8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	20
84. 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	20
85.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	20
86.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0
87.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20
六、发展环境	
88. 金山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22
89. 金山区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三年行动计划	22
90. 金山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22
91. 金山区加快工业园区转型促进经济密度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2
92. 金山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	22
93. 金山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 ·····	23
94. 金山区区长质量奖 ·····	23
95.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3
96. 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	23
97.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	24
98.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1+5"专项行动计划	24
99. 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24
100. 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	24
101. 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5
102. 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5
103.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25
104. 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品付费和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25
105. 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改革	25
106. 上海市地方标准 ······	25

107. 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	26
108.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	26
109.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	26
110.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资项目	26
111. 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26
112. 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	27
113. 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114. 推广"企业服务云"共同优化营商环境	27
115. 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 ·····	27
116.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 · · · · · · · · · · · · · · · · · · ·	28
117. 政府购买服务 ·····	28
118.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28
七、外资外贸	
119. 2019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30
120. 上海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 ······	30
121. 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30
122. 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	30
123. 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	30
124.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	30
125. 上海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	30
126. 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 ·····	31
127.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	31
128.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31
129. 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	31
130. 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	31
131. 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 ······	31
13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 ······	31
13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	31
134.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	32

135. 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32
136. 出口中"提前申报、运抵验收"通关作业模式有关事项	32
137.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	32
138. 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 ······	32
139. 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32
八、文化创意	
140. 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	34
141. 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4
142. 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	34
143.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物局文化专项资金 ······	34
144. 上海市新闻出版专项资金 ······	
145. 上海市促进电影产业发展	35
146. 促进上海文化装备产业发展	35
147.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	35
148.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36
149. 促进上海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	
150. 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36
151. 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	37
152. 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	37
153. 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
九、先进制造	
154. 金山区智慧城市项目 ······	39
155. 金山区传统企业两化深度融合	39
156. 金山区产业企业创新升级 ······	39
157.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158. 上海市技术改造专项支持	40
159.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支持	40
160.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	40

161. 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	40
162.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41
163.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支持	41
164.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41
165.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	41
166.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	42
167.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42
168.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	42
169.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43
170. 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43
17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 ······	43
172.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	43
十、现代服务	
173. 金山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5
174. 金山区菜市场专项资金·····	45
175. 金山区加强菜市场建设管理······	45
176.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	46
177.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6
178.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46
179. 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46
180.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	46
181.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	46
182.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47
183. 本市养老机构执行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标准	47
184. 服务业发展资金 ······	47
十一、现代农业	
185. 金山区推动"第六产业"发展	49
186. 金山区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9

187. 金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49
188. 上海市金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49
189. 金山区扶贫协作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资项目	50
190. 金山区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 ······	50
191. 金山区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50
192.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50
193. 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 ······	51
194.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 ······	51
195.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 ······	51
196. 上海市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农机装备能力建设	51
197.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 ······	51
19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51
十二、节能环保	
199.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	53
200.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	53
20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	53
202.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	53
203.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54
204.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54
205. 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	55
206. 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55
十三、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207. 金山区专利费用资助	57
208. 金山区专利新产品·····	57
209. 金山区专利示范企业 ·····	57
210. 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	57
211. 上海市专利资助	58
212.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	58

213.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	59
214. 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59
十四、中小企业	
215.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61
216.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62
217.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2
218. 上海市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63
219.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3
220.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3
2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4
22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4
223.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64
224. 中小企业促进法	64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创业引导

- CONG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众创空间建设	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	1. 对在本区建设并备案的众创空间,定期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政策、投融资等方面增值服务的,给予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 2. 对在本区建设并通过评审公示纳入管理体系的众创空间,给予15万元的资助,实际运营满1年后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5万元的建设费补贴。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2	金山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区财政局	引导基金投资方式以阶段参股为 主。旨在引导社会化创投资本投 资于我区重点产业领域,提升区 域产业能级,鼓励创业投资企业 投向急需资金的早期、中期创新 型企业,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金山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金财规(2018)1号)
3	上海市科技企业 孵化器	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经认定后,给予不同方式及资金 的扶持。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众创空间 建设	市科技创业 中心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	《关于本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 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沪委办发〔2015〕37号) 《上海市众创空间发展细则》
5	上海市鼓励创业 带动就业专项行 动计划	市政府	统筹安排支持创业的相关资金,加大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	《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 (沪府办发〔2018〕24号)
6	上海市落实鼓励 创业带动就业行 动计划	市人社局	提供初创期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见习、鼓励创业专项补贴等。	《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就发〔2015〕44号)
7	上海市青年就业 创业见习	市人社局	提供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见习 带教费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17〕22号)
8	国家小型微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 地	工信部	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国家小型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9	国家科技企业孵 化器	科技部	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8〕300号)

科技创新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0	金山区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创新资金并 实施为期两年的合同目标管理。 合同期满后六十天内,企业向区 科委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与总结 报告,由区科委组织专家或委托 评估机构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资金。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11	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给予一次性15万元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12	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给予一次性15万元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金科〔2016〕15号〕
13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项目立项后,前期给予24万元, 验收通过后给予尾款6万元。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14	上海市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工程产 品首轮流片专项 支持	市经信委	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产品流片费 用的30%,流片费具体包括: 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 工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 不超过1500万元。	程产品首轮流片专项支持办 法》
15	上海市企业技术 中心	市经信委	颁发证书,可享受项目申报、人 才激励、各区政策匹配等支持。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沪经信法(2017)285号)
16	市级财政科技投 入科技创新支撑 类专项	市科委	政府引导投入为主,研发类项目以事前补助为主,研究平台类项目按绩效分档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	《市级财政科技投入科技创新 支撑类专项联动管理实施细 则》 (沪科合〔2017〕3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7	上海市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 资金	市科委	采取前补助、后补助、贷款贴息 等多种方式来支持。各区政府予 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 额度不低于其实际获得的市拨付 经费额度。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资金管理办法》 (沪科(2013)25号)
18	上海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目	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目 认定办公室	核发认定证书。在认定有效期内 申请享受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和人才引进 等优惠政策扶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修订稿)》的通知 (沪科〔2009〕第586号)
19	上海市科技创新 券	市研发公共 服务平台管理 中心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 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 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8〕8号)
20	上海市市级科技 重大专项	市发改委市科委	核定金额分三期拨付,项目获批后拨付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40%,尾款在项目单位预算通过审议后拨付。	《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沪发改规范(2017)2号)
21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市科委	无偿资助,并可采用政府购买服 务、政府奖励、贷款贴息等方 式。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科合(2017)11号)
22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委	项目承担单位可获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5号)
23	上海市促进新型 研发机构创新发 展	市科委	研发后补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 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 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 度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 机构补助不超过300万元。享受 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等。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3号)
24	上海市高新技术 企业(含入库培 育)	市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 办公室	颁发证书,并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入库培育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培育 支持,最高200万元。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沪科合〔2016〕22号)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 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8〕10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5	上海市科技小巨 人	市科委	科技小巨人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 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家。区财政资金给予配套补助。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 办法》 (沪科合〔2015〕8号)
26	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发改委	1. 可申请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2.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本市根据国家支持资金额度,相应配套支持; 3. 各区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2号)
27	上海市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	市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 办公室	颁发证书。自"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 享受税收优惠。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19〕4号)
28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科技部	在财政、税收、人才等方面为技 术转移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示范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29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 办法》 (2016年第34号令)
3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信部	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手段,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5〕422号)

人才发展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31	金山区职工职业培训	金山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各类培训人员: (1)本区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补贴。(2)本区中高职学校在校学生培训补贴。(3)取得证书补贴。(3)取得证书补贴。(2)在职职工培训补贴。(3)首席技师工作资助。(4)高师带徒培训补贴。(5)市技能大师工作资助。(6)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资助。(6)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1)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助。(2)培训能力建训、鉴定项目专项资助。(4)增设(提升)鉴定项目专项资助。(5)非唯一项目前将贴。(7)创业实训补贴。4. 技能竞赛: (1)区级竞赛培训补贴。(2)市级竞赛培训补贴。(2)市级竞赛安荣誉补贴。(3)市级以上竞赛及荣誉补贴。	《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金府办发〔2015〕63号〕
32	金山区优秀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金山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市级人才。市领军人才、市领军人才后备队除按《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暂行办法》予以配套资助外,区专项资金另予特殊津贴,标准为:市领军人才3000元/月。 2.区级人才。区领军人才3000元/月,区级失人才1000元/月。 3.其他。同时获两种或两种以上优秀人才荣誉称号的(除市专项资金资助、国家津贴以外),享受特殊津贴采取从高原则。	《关于金山区优秀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实施办法》
33	金山区 "1+4+4"人才 政策	金山区 人社局 金山区科委	根据申报的类别方向,给予一定资金的扶持。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区"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 (金委(2017)103号)
34	上海市国内人才引进	市人社局等 四家单位	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 落户等方式,引进符合条件的各 类创新创业人才。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15)41号)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人社法(2017)409号)

一»人才发展«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35	上海市浦江人才 计划	市人社局市科委	按照A(科研开发类)、B(企业创新创业类)、C(社会科学类)、D(特殊急需类)四种类型项目进行申报和资助。A类项目进行申报和资助。A类所等单位为依托的自然科学和企业为的依托的自要资助以包括对对的自主创新科技创业,包括对对自主创办科技企业的留学人员,B类项目资助在人文社科创业业的留学人员,的留学人员,D类明目资助其他本的留学人员,B类项目资助其他本的留学人员,B类项目资助其他本的留学人员,B类项目资助其他本的留学人员,B类项目资助其他本的。资助类专长的留学人员。资助类专长的留学人员。资助类专长的留学人员。资助发表。资助类专长的留学人员。资助类专长的留学人员。资助其他本的发表。资明对数数。资明经费一次核定,根据使用需要一次或分批拨付。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沪人社外发(2015)50号)
36	上海市人才发展 资金资助	市人社局	主要用于资助各类青年专业技术 人才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 培训、文献资料费用等,也可适 当用于改善工作生活和医疗保健 条件,资助额度为5-20万元/人。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沪人社专发(2014)14号)
37	上海市青年启明 星计划	市科委	资助项目分为A、B、C三类,A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B类主要以企业为依托,C类面向在沪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单位的青年科技人员,服务本市企业集团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以企业为依托。	关于修订《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 (沪科(2016)393号)
38	上海市优秀科技 创新人才培育计 划	市科委	一般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创新创业。	关于修订《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 (沪科(2016)393号)
39	上海市社会化职 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培训,提高 劳动者的职业技能。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管理办法》 (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40	区县使用地方教 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 训	市人社局	利用区级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 金,鼓励企业加强职工职业培 训。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 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 作的指导意见》 (沪人社职〔2015〕78号)
41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市人社局	明确《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 的适用对象,积分指标及分值、 申办流程及管理等。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 法》 (沪府发〔2017〕98号)
42	上海市创业人才 获上海市居住证 积分加分	市人社局	1.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 120分。 2.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 服务人才,积120分。	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2015〕31号)
43	中国高新区国际 人才发展专项基 金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中心	以项目形式支持国家高新区引进、培养国内外相关领域高精尖 专项人才和举办人才主题跨国 (境)交流合作活动。	关于印发《中国高新区国际人 才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 行)》的通知

金融服务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44	金山区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一) 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二) 设立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三)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 (四)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 (五) 促进农村金融发展。 (六) 促进惠民金融发展。 (六) 促进惠民金融发展。 (八) 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制度。 (九) 吸引金融人才集聚。 (十) 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金融发展环境。	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金财规(2018)3号)
45	金山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	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	关于印发《金山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金融〔2019〕3号〕
46	金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	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一)新设金融机构补贴: 1.新设持牌金融机构给予开办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的新设持牌金融机构,额外再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200万元等。3.新设和增资的地方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二)商业银行惠民补贴:在农村地区新设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在农村地区新设自助银行的,给予每处一次性5万元补贴。	关于印发《金山区促进金融业 发展财政扶持实施细则》的通 知 (金金融〔2019〕4号〕
47	金山区政策性中 小企业贷款担保 专项	金山区 财政局	根据申报的类别方向,给予一定资金的扶持。	《金山区政策性中小企业贷款 担保管理办法》 (金府发〔2014〕33号〕
48	促进金融服务创 新支持上海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推进多元化信贷服务体系创新。 二、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作用。 三、增强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的功能。 四、推动股权投资创新试点。 五、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六、强化互联网金融创新支持功能。 七、鼓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 八、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 意见》 (沪府办〔2015〕76号)

一»金融服务«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49	上海市政策性农 业信贷担保资金	市财政局	单个农业经营主体的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农业担保资金重点扶持对象是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万元,且符合业务范围内的家庭农场等,符合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70%。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9〕1号)
50	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	市金融办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基金投资力度。深化政策性担保服务。 增强监管约束和激励。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金融创新 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沪金工〔2019〕30号)
51	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上海 分行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证监局	发挥货币信贷工具导向支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多措并举,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发挥上海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势,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捷性。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组织保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 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实 施方案
52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科技部	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 补偿和绩效奖励等。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1〕289号)

税收政策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53	全面落实税收优 惠政策积极促进 减税降费措施落 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 增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减税降费措施落地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 2. 落实好包括减税降费措施在内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3. 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全部落地。	《关于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促进减税降费措施落地的 通知》 (沪税函〔2019〕33号)
54	本市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减征部 分地方税费	市政府	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 (沪府规〔2019〕10号)
55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1.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3.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等。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8〕27号)
56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57	完善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58	提高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 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59	创业投资企业和 天使投资个人有 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等。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60	进一步支持和促 进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 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社部 国务院扶贫办	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 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9〕22号)
61	将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所得税政 策推广至全国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社部 国务院扶贫办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 通知》 (财税〔2017〕79号)
62	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有关企业所得 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各线宽集成电路,根据经营期年数,分别享受各年度免征或减半 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63	集成电路设计和 软件产业企业所 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64	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65	软件和集成电路 产业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 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 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 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66	提高科技型中小 企业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 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 扣除等。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税收政策**«**─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67	科技人员取得职 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 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68	支持小微企业融 资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对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69	取消和暂停商业 银行部分基础金 融服务收费	上海市物价局 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 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17〕12号)
70	继续实行农产品 批发市场农贸市 场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 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 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 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71	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试点地区技术 先进型服务企业 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改委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 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 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 知》 (财税〔2018〕44号)
72	企业职工教育经 费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 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 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 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73	设备器具扣除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 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74	继续实施文化体 制改革中经营性 文化事业单位转 制为企业若干税 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1.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75	继续实施支持文 化企业发展增值 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 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等,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 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76	简并增值税税率 有关政策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将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 暖气等增值税税率由13%降低为 11%等。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77	广告费和业务宣 传费支出税前扣 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 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 除等。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 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1号)
78	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 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具体规定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征收、缴纳增值税 政策。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号)
79	从事污染防治的 第三方企业所得 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 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60号)
80	高新技术企业职 工教育经费税前 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 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3号)

─»税收政策**«**─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81	企业改制重组有 关土地增值税政 策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 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82	企业扶贫捐赠所 得税税前扣除政 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 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 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49号)
83	扶贫货物捐赠免 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免征增值税。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5号)
84	促进企业重组有 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等情形可适用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 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
85	专项用途财政性 资金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86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87	扩大小规模纳税 人自行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试点 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在原有基础上,扩大至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上述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 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等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8号)

发展环境



一»发展环境«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88	金山区优化营商 环境促进经济转 型升级	金山区 人民政府	给予不同方式及资金的扶持。	《金山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金委〔2018〕29号)
89	金山区推进政府 效能建设推动营 商环境优化三年 行动计划	金山区人民政府	给予不同方式及资金的扶持。	《金山区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推 动营商环境优化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金府发(2018)6号) 《金山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 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金委(2018)29号)
90	金山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金山区 委员会 金山区人民 政府	一、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民营企业运行负担。 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三、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增强企业投资发展信心。 五、完善政企联系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六、优民营经济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七、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中共金山区委 金山区人民政府印发《金山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金委(2019)76号)
91	金山区加快工业 园区转型促进经 济密度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围绕加快园区转型促进经济密度 提升的总体要求,重点推进招商 引新、产业更新、空间拓新、人 才纳新、环境焕新、服务创新六 个工程,提升招商力度、产业高 度、开发强度、人才厚度、环境 靓度、服务温度。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 发区经委制订的《金山区加快 工业园区转型促进经济密度提 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金府办发(2019)12号)
92	金山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	1. 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市级重点区域调整专项以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为准,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1:1配套补助。区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2.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全厂关闭类)。单个项目的调整,区、镇两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3.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生产线、生产车间关闭类)区、镇两级财政资金补助累计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	《金山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金府办发(2018)23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93	金山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A类企业列入优先发展类,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给予优先服类,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给予优先政策支持等。 B类企业列入鼓励提升类,鼓励企业提升能级,引导企业产级、技术升级、资源利用升级等。 C类企业列入调整转型类,引导企业进行调整转型,支术心造,限制落后产能扩张。 D类企业列入监管整治,加强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导企业只约为重点的监管整治,引导企业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关于印发《金山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金经委规〔2018〕1号)
94	金山区区长质量奖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发文对获区长质量奖和区 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进 行表彰,向获奖的组织和个人颁 发奖牌、证书和奖金(组织奖人 民币50万元,组织提名奖人民币 10万元,个人奖人民币5万元)。	《金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95	上海市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市发改委等 五部门	给予投资补助(不高于1亿元)、 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无息委 贷(不高于5000万元、期限不超 过3年)等支持。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府发〔2017〕77号)
96	创新驱动发展巩 固提升实体经济 能级	市政府	适应上海城市功能定位的实体经济能级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以上,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和规模,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活为发友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上到35%左右,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上重达到35%左右,现代服务业增加位上重达到三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之二左右,新经济成为增长新动能,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持续涌现,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平、统工、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化、国利、基本形成法治、国、基本、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 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7〕36号〕

一»发展环境«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97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 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资助额度 一般不超过100万元,承担标准 化技术组织工作项目的资助额度 一般不超过30万元,承担标准化 示范试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 超过20万元。	关于发布《上海市标准化推进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质技监规(2017)3号)
98	2019年优化营商 环境"1+5"专 项行动计划	市人社局	1.继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2.进一步降低本市职工社保费率; 3.进一步加大促进创业工作力度; 4.协同推进开办和注销企业便利化改革; 5.开展企业"劳动力成本"调查研究; 6.探索实施劳动力市场分类监管。	关于印发《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1+5"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99	上海市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	市政府	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以优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为重点,以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的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更有效的工作机制为保障,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更好满足企业提出的实际需求,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新成效。	《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
100	2019年上海市推 进"一网通办" 工作	市政府	1. 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和动"为目标,全力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2.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扩大政务服务署覆盖面; 3. 持续深化行政务服审批制度创造力; 4. 全面建成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持体系; 5. 以广泛深度应用为导向,充分提升政务服务能级; 6.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治理,提升数据经共享应用的监管,不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 7. 依托互联网+监管"体系; 8. 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通通、企业等。1. 从于工联网,应则,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9〕8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01	全面提升民营经 济活力大力促进 民营经济健康发 展	市政府	全力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实现稳定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	《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沪委发(2018)27号)
102	上海市重要产品 追溯体系建设示 范项目专项资金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一)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政府扶持,所需资金由追溯专项资金全额安排。 (二)其它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建设项目。除上海的直进产重要产品追溯产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建设项目,由企业投资为主,政府采取财政补助后之,并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方法,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17〕1号)
103	上海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专项资 金	市发改委	采用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 无偿资助类,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的50%,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19)1号)
104	上海市产品质量 抽样检验样品付 费和处置	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	在生产企业抽取样品的,抽取样品付费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在经营企业抽取样品的,抽取样品付费按照该产品的市场价核算。 在受检单位进行抽取样品的,备用样品原则上封存在受检单位,暂不付费;需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的,另行付费;通过网络购买方式获取样品的,备用样品一并付费。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品付费和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质技监规(2017)2号)
105	本市实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省级 发证"一企一 证"改革	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	按企业主体发证,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即一家生产企业在一个生产场所从事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应当取得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关于在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改革的通知》
106	上海市地方标准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 政府令第8号)

一»发展环境«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07	促进本市新兴行 业加快发展完善 新兴行业分类指 导	市政府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席会商、协调服务机制,统一新兴行业分类标准,优化新兴行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为本市新兴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新 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 分类指导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17)73号)
108	上海市重点用能 单位能耗在线监 测系统建设项目 专项扶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级(关口)、二级和三级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的,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按改造费用的20%予以补贴。每家单位市级补贴合计不超过15万元。 2. 鼓励各区政府对所监控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予以配套补贴。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09	上海市产业结构 调整专项补助	市经信委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所属企业累计获得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5000万元。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实施调整的企业数量达到50家及以上,且企业占地面积合计达500亩及以上的,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5000万元;其余符合条件的重点区域调整专项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万元。	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
110	上海市对口支援 与合作交流专项 资金资助企业投 资项目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单个项目企业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 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资项目实 施细则》 (沪合组办〔2014〕30号)
111	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市规土局 市经信委 市科委	从划定产业发展的底线空间、优化产业用地的空间布局、集约高效利用地的空间布局、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完善产业用地指标管理、落实高标准的产业有价值的产业用地供应方案的工作,是整体性的产业用地供应对本产的发展的工作,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 (沪规土资地〔2018〕687 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12	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市政府	具体由覆盖全域土地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坚持质量绩效导向,提高土地资源经济密度及提高市区协同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等六方面措施,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 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 (沪府规(2018)21号)
113	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	提出土地复合混合利用、提高容积率上限、促进"产业上楼",以及带建筑储备、带方案出让等土地盘活创新政策。未扩大空地路笼换鸟"专项资金规模,设立对经规整专项资金规模,设立对。区转型升级基金;支持重压开发,优先开展财税、规划、土地、环保等资换电压,建进机制,建设市区域土地二次开发,优等资源等。下海,建设产业,是高级产业,是高级产业,是高级产业,是高级产量。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8〕41号)
114	推广"企业服务 云"共同优化营 商环境	市经信委	在全社会快速形成营商环境共建、共享、共赢的良好氛围,实现企业服务云在重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协会的覆盖率达到100%,在沪央企、市属国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成长性创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对其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	《关于推广"企业服务云"共同优化营商环境》 (沪经信企(2018)243号)
115	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	市商务委市发会委市经信委市工商联	发挥市区两级政府联系重点民营 企业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解 决民营企业总部发展的关键瓶颈 问题。 各区对民营企业总部引进的人才 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申请人 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引导民 营企业总部向各类国家级和市级 产业园区集聚,各区可为民营企 业总部给予租金优惠、政策扶持 等服务。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商规〔2019〕1号)

一»发展环境«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16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	市财政局	纳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实行政府首购。 采购人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订购研究和生产机构。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12号〕
117	政府购买服务	财政部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 行)》 (财综〔2014〕96号)
118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 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 建立。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 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外资外贸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19	2019年度国家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服务贸易)	市商务委	重点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关于印发《2019年度国家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商服贸(2019)40号)
120	上海市鼓励外资 研发中心发展	市政府	给予不同方式及资金的扶持。	《上海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 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发〔2015〕42号)
121	进一步支持外资 研发中心参与上 海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科技创新中 心建设	市政府	根据申报类别方向,给予不同方式及资金的扶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7〕79号)
122	上海市外资研发 中心享受采购设 备增值税政策资 格认定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市国家税务局	符合退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可 享受采购设备免、退税。	《关于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的公告》 (沪商外资(2017)187号)
123	上海市外资研发 中心享受进口设 备免税政策资格 认定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 市国家税务局	认定的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可享 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	《关于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的公告》 (沪商外资(2017)188号)
124	上海市鼓励跨国 公司地区总部发 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委	获得开办、租房资助、奖励及高 能级资助。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外资〔2018〕190号)
125	上海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理海 上海	一、全面推行"提前申报""提前换单"作业。 二、进一步简化单证办理手续。 三、进一步提升通关监管水平。 四、进一步优化港航作业流程。 五、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口岸费 用。 六、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关于印发《上海口岸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商政法(2019)47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26	科技重大专项进 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符合条件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 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28号〕
127	出口货物劳务增 值税和消费税政 策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 值税。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 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128	科技创新进口税 收政策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学校,比照上述有关条款进行免 税进口管理。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1号〕
129	完善企业境外所 得税收抵免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号)
130	影视等出口服务 适用增值税零税 率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减税退税。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8号〕
131	鼓励外商投资有 关进口税收政策	海关总署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 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署税(1999)791号)
13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 务。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 事项的公告》 (2018年第48号)
133	跨境电子商务综 合试验区零售出 口货物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符合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 税免税政策。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8)103号)

一»外资外贸«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34	高新技术企业境 外所得适用税率 及税收抵免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 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 应纳税总额。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号〕
135	调整部分产品出 口退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等。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123号)
136	出口中"提前申报、运抵验收"通关作业模式有关事项	上海海关	申报人应当在集装箱货物装箱完毕、非集装箱货物备齐后,再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关于明确出口"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作业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1号)
137	企业委托境外研 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有关政 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 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 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 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 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 得税前加计扣除。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138	调整进境物品进 口税	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	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2的税率分别调降为13%、20%。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 (税委会〔2019〕17号)
139	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93号)

文化创意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40	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一)经认定为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给予园区经营管理主体20万元的奖励。(二)支持申报市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的评选和认定,申报和认定成功的给予奖励,其中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不超过30万元,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不超过60万元。(三)认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对于期满后复评通过的园区,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关于印发《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文创办(2018))4号
141	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意产业推进领	采取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排使用。(一)个项目的,单个资的工支持的,单个资的上交持比例不超过50万元;采根定分别,全额不超过50万元;采根据的一个资格,是一个资格,是一个人。 采取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关于印发《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文创办〔2018〕〕4号
142	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市委宣传部	1. 采用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使用。无偿资助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单位的公共性项目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贷款贴息主要用于对宣传文化单位临时性资金不足及有偿还能力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借款的利息补助。 2. 贴息资金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给予全额贴息或部分贴息,贴息资金根据实际贷款和购率不得超过当期的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沪财教〔2014〕34号)
143	上海市文化广播 影视局文物局文 化专项资金	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	申报时已完成的项目采取一次性 拨付方式。申报时未完成的项目 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比例为拟 扶持总额的70%、项目建设完成 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30%。	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文广影视规(2018)3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44	上海市新闻出版专项资金	市新闻出版局	采取资助和补贴、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贴息额度一般不到总总额的50%,贴息期限原则上为1年,最多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内容,部分公益性公共服务方对及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	《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沪财教〔2014〕34号)
145	上海市促进电影产业发展	市文广影视局	整合现有相关扶持政策和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资金,支持上海电影发展。对按国家规定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上海电影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融、人才、用地等支持。	
146	促进上海文化装 备产业发展	市委宣传部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推动重点领域设备研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集聚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关于促进上海文化装备产业
147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市文创办	经认定的园区可优先享受本市扶 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 政策等。 对评估为优良的园区,市文创办 将在园区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 作的园区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和小微企业孵化、贷款担保等专 业服务应用推广。 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经认定 的示范园区内的中小次化全业报 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可长 照《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予一定 比例的补偿。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48	上海市促进文化 创意产业发展财 政扶持资金	市文创办	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服务方。根据项目的为总量来保资证的,以是来的产生,不是资额度。是其一个的,是不是一个的,是不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149	促进上海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	市经信委	1.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创意与设计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各类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150%加计扣除政策,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175%加计扣除等。	关于印发《促进上海创意与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都〔2018〕339号)
150	上海市超高清视 频产业发展行动 计划	市经信委 市文旅局 上海广播 电视台	聚焦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播、终端普及、前端芯片研制、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等优势项目。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标准制定和核心芯片、基础元器件、关键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等技术研发,支持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产业化。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超高清视频产业,支持上市融资。	关于印发《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沪经信信〔2019〕264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51	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体育局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发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关于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52	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	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	未来五年,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左右,基本建成现代文化创意产业重镇;到2030年,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8%左右,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53	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支持方式包支持系包支持系包支持系统项目,支持方式包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所需。公司的重点发展项目所需。这一个的重点发展现的,是是一个的。这种,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符合支持,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符合,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符合,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方,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方,是是一个的。对方,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方,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对方式,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文资〔2012〕4号)

先进制造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54	金山区智慧城市项目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 支持企业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研发和制造智慧产品,经评审公示通过后,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2. 支持智慧社区、智慧商圈、智慧村庄、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等建设,对被列入市级试点的项目,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155	金山区传统企业两化深度融合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 支持区内传统企业利用信息技售等环企业的管理、对推动本应、技生升企业的管理、对推动本应,并是对市的综合起到示范带动,点个多级,对自己的人。 2. 支持企业的人。 2. 支持还有关企业应用信息的人。 2. 支持还有关企业应用间的外方。 2. 支持还有关企业应用间的外方。 2. 支持还有关系的共使自身服务,应等是不知为一定,是不可以是一个人。 3. 支持不知,是一个人。 3. 支持不知,是一个人。 3. 支持不是是一个人。 3. 支持不是是一个人。 4. 等商转型发行。 3. 支持不是是一个人。 4. 等商转型发产。 4. 等商转型发产。 4. 等商转型发产。 4. 等商转型发产。 4. 等商转型发产。 4. 等商转型发产,是一个人。 5. 有关,是一个人。 5. 有关,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156	金山区产业企业创新升级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应 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创 新升级,集聚一定量传统企业用 户,实现服务资源有效重组和服 务模式创新突破的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2、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围绕传统 产业的产品、技术、平量量上的产品,建设第三方定量的产品。 提供服务,并集聚一定量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提供服务,并集聚一定量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申报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经评审公示通过后,按企业申报实际费用全额补贴。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金科〔2016〕15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57	上海市产业转型 升级发展专项资 金	市经信委	可以采用以奖代补、无偿资助、 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保费补贴 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支 持方式和标准由各领域实施细则 确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2015〕101号)
158	上海市技术改造 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需要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经核定项目总投入的10%。一般技术改造适同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总投入达到1亿元且符合年度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8)1号)
159	上海市工业强基 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 超过2000万元。	
160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主要采取的项目,采取资助、奖励取滚动支持、份额,采取资助,采取资助。等方动支持。 (一) 对纳入年度产业技术识别相关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技〔2015〕769号〕
161	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新材料首批次销售合同金额的20%。符合国家战略急需方向或具有应用示范作用的为重点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余为一般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 《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634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62	上海产业转型升 级投资基金	市经信委	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重点投向《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上海行动纲要以及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相关规划明确重点发展的方向,推动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关于印发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82号)
163	上海市工业互联 网创新发展专项 支持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奖励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建设类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平台推广类项目根据评估等次,给予通用型平台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行业级平台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后补贴。服务能力类项目根据评估等次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8〕6号)
164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1. 对首台突破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首台装备销售合同金额的30%。对被评为国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的20~30%比例进行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对被评为国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 对示范应用项目。采取任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其高端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投资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9)1号)
165	上海市信息化建 设和应用专项支 持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1. 建设类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创新示范及应用推广类项目,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单个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3. 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合作开展的信息化试点、试验或示范根据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9〕2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66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奖励方式安排使用。 1. 对获得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给予50%的配套支持。 2 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现项目为一般资量,最高不超过现项目的方元。 3. 对明务平台建设过和总数研究项目的资明,可以是有效的的。 4. 对别的资明,可以是有效的。 4. 对别的资明,可以是有效的。 4. 对别的资明,可以是有效的。 4. 对别的方式的资明,可以是有效的,可以是有效的,可以是有效的,可以是有效的,可以是有效的,可以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	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 则》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633号)
167	上海市软件和集 成电路企业设计 人员核心团队专 项奖励	市经信委	设计人员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核心团队奖励标准: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企业,分别奖励其核心团队累计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核心团队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沪经信规范(2018)4号)
168	上海市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专项支 持实施细则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 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总投资在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总投资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896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69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 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170	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工信部	到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初步形成,超过5万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遴选确定200家以上贯标示范企业,培训超过100万人次,基本形成规范、有序、健全的市场化机制。15万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成为政府、行业、企业分业施策的重要依据。形成一批两化融合新方法、新解决方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成为引领企业战略转型、组织变革、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和服务模式转变的重要抓手。	《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 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 号)
17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	工信部	到2025年,总结提升2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600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172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	工信部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规〔2014〕67号〕

现代服务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73	金山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偿资助。(一)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获得市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区级按照市级资整度金。(二)对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通过本区初审但未获级有市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区级按照出生,资金支持的项目。区域按不超支持。(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三)对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对定,通过本区评审后,区级按照"单个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关于印发《金山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发改规(2018)1号)
174	金山区菜市场专项资金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一、菜金 1.列项医数菜的 1.列项 2. 被资金 2.列项医级菜的 2. 的项医级 2. 为项医级 2. 为项的 2. 为项的 2. 为市场 2. 为市场 2. 为市区 2. 对的 3. 对的 2. 对的 2. 对的 2. 对的 3. 对的 2. 对的 3. 对的 2. 对的 3. 对的 4. 对的 3. 对的 4. 对的 4.	《金山区菜市场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金经委(2017)49号)
175	金山区加强菜市场建设管理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支持菜市场的新建改建、转型升级等;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对菜市场保供稳价给予财政补贴。 鼓励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加大对菜市场建设投入的支持。	《金山区关于加强菜市场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府办发〔2017〕25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76	上海市鼓励企业 设立服务全国面 向世界的贸易型 总部	市发改委等 四部门	提供政府资金、出口退税。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 国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
177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市发改委	1. 对重大示范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 2. 对重点项目,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对项目总投资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按照不低产生,实力的所市级支持1:1的比例,安排资金,则区支持1:0.5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各区应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 (沪府规〔2018〕5号〕
178	上海市服务贸易 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委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单个申请企业(单位)当年度获得发展资金资助的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179	上海市服务贸易 示范基地和示范 项目	市商务委	授牌。给予优先政策支持,并鼓 励区商务主管部门给予配套支 持。	《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 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 知》 (沪商服贸〔2016〕266号)
180	上海市生产性服 务业和服务型制 造发展专项支持	市经信委	采用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支持额度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的合同金额/投资金额的30%。单个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沪经信规范(2018)5号)
181	上海市软件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 专项支持(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领 域)	市经信委	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业领域: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 则》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633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82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市旅游局	1. 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2. 无偿资助的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总费用的30%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贷款贴息资助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4〕60号)
183	本市养老机构执 行水、电、燃气 、有线电视等价 格标准	市发改委	公布养老机构执行水、电、燃 气、有线电视和固定电话价格标 准。	《关于本市养老机构执行水、 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标 准的通知》 (沪发改价管(2014)9号)
184	服务业发展资金	财政部	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股权 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 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 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9〕50号)

现代农业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85	金山区推动"第 六产业"发展	金山区农业委员会	给予一定方式的扶持。	《金山区关于转方式、调结构 大力推动"第六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金府发〔2015〕18号〕
186	金山区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金山区农业委员会	完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预融 合发展用地技持产主建设用地指标支持营主体发展用地指标支持营主体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经营售售风度农商,引导和工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农商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合资源整合,企业融合合资,整合市场,整合市场,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 发区农委制订的《金山区关于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府办发〔2018〕15号〕
187	金山区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三年行 动计划	中共金山区 委员会 金山区人民 政府	力争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将金山的乡村打造成为农村的新典范、城市的后花园、市民的好去处,让金山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行区。	中共金山区委 金山区人民政府印发《金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金委(2018)132号)
188	上海市金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中共金山区 委员会 金山区人民 政府	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城乡空间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和谐宜居、社会文明宽裕、让会治理现代化的乡村格局,独特国际大都市的现代化乡村奠定基础。到2035年,农业农村实现现代化,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形成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形成监区、科创产业新城,成为"滨海、古镇、田园"的特色郊野乡村旅游基地。	中共金山区委 金山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金委(2018)196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89	金山区扶贫协作 与合作交流专项 资金资助企业投 资项目	金山区农业 委员会 金山区财政局 金山区人民 政府合作交流 办公室	最高资助比例不超过该项目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单个项目企业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不包括市对该项目的资助资金)。	关于印发《金山区扶贫协作与 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 资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农规〔2019〕3号)
190	金山区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	金山区农业委员会金山区财政局	(一)粮田保护补贴:按水稻的水稻的水稻机械公司,以来用水稻的水稻的水稻的有插秧的每亩补贴349元(含公共植保农药39元),其政89元/亩,区级财播植保农药39元);采用水稻机械含稻人产的每亩补贴279元(稻人含稻人大宫种、稻种的每亩39元);采用水稻人含稻人大宫种、农药39元)。公共植科。30亩,对。公共植科。30亩,对。公共有种。30亩,对。公共有补贴。以上另叠加补,补贴。(含30亩)的,在前述。(和和和,以以上另叠加补,补贴。(二部分每亩130元。(2)绿叶菜、1. 现金补标准为每亩130元。(2)绿叶菜、1. 现金补标准为每亩130元。(2)绿叶菜、1. 现金补标产补贴。(2)绿叶菜、2. 实物补贴部补贴的方法。(2)绿叶菜、2. 实物补贴部补贴的方流。(2)绿叶菜、2. 实物补贴部补贴的,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是实物	关于印发《金山区农作物生产 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金农规〔2019〕4号〕
191	金山区创建国家 有机产品认证示 范区	金山区政府	2018-2020年,通过打造"两个集聚区",建设"六类基地",到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金山区关于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金府办发〔2018〕18号)
192	农业产业化上海 市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	市农委	经认定公布的市重点龙头企业,享受项目扶持、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市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的,可享受项目扶持、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4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93	上海市农业生态 和农产品安全专 项资金	市农委	可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 奖代补等。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农委规〔2018〕6号)
194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	市农委	主要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支持 方式。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核 定预算,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 用款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核拨资 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主 是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资 是事前立项后,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 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和成果转 化,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 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 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 政支持方式。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农委规〔2018〕4号)
195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	市农委	对于公益性、长期性研究,以及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集成、示范等科技活动,一般采 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 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 化目标的项目,积极探索后补助 方式支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农委规〔2019〕2号)
196	上海市中央现代 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支持粮食生产 农机装备能力建 设	市农委	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比例不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区县财政与乡镇财政的出资比例,由各区县自行研究确定。其中的农机导航定位设备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各承担50%。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农机装备能力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农委〔2015〕332号)
197	上海市市级财政 农业综合补贴资 金	市农委	补贴资金实行按实一次性拨付或 先预拨后清算方式。采取先预拨 后清算方式的,每年上半年,市 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一年度补 贴资金进行清算,并按上一年度 补贴资金量进行预拨,完成下拨 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农委〔2014〕492号)
19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	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 后补等支持方式。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9〕46号)

节能环保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199	上海市循环经济 发展和资源综合 利用专项扶持	市发改委	1. 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国家重点支持、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 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 年修订)》 (沪发改环资〔2015〕1号)
200	上海市可再生能 源和新能源发展 专项资金	市发改委	1. 对于风电、光伏项目,根据实际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奖励时间为5年。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 如市场成本和国家补贴政策变化较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可对年度新申请项目度电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沪发改能源〔2016〕136 号)
20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	市经信委	1. 节能技术改造领域的元/ 吨标准第200元/ 克金不超过500万元,扶持 资金不超过500万元的30%。 2. 合同能源管理项标准为800元/ 标准为600元/吨标煤,高超过项的型。 标准为200元/吨标煤,高超过多少。 证债为200元/吨域目最不超过6万元。单个资验,是不超过多少。 证债为200元/吨域目最不超过6万元。 证债为200元/吨域目最不超过6万元。并持资金不超过6万元,扶持资金的资额1000万以上的资额1000万以上的资额1000万元,扶持资金。 是一个资验的20%。 管理或是,是一个资验的。 是一个资验的20%。 是一个数据,新建筑。 是一个数据,新建筑。 是一个数据,新建筑。 是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一个数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220号)
202	上海市鼓励企业 实施清洁生产专 项扶持	市经信委	1. 企业项目与清洁生产相关的实际投资额低于1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 2. 企业项目与清洁生产相关的实际投资额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法〔2017〕219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03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市交通委	采取"以奖代补"资助方式。 1. 对节能量可以量化的节能技按可以量化的节能量按每吨标准油1500元给予一次性劳能据实际。 2. 对于使用液化天然气替或标准的,分别是有效。 2. 对于使用液化及交和转化,不然是具术标准的,按数量的,按数量的,按数量的,对于使用液化及变和转化,并不能是一个,对于,不是一个,对于,不是一个,对于,不是一个,对于,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不是一个,对,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的通知
204	上海市鼓励购买 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发改委	对口政的 照对混且按市料应车本营,的新源本进业付料补辆的50%。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 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 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 通知 (沪府办规(2018)7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05	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工信部	(一) 家开发快生发展,由国信的色绿行生发保污资。色规绿有生发发,以业节业处理,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2019)16号)
206	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工信部	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和、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级型度。与2015年的,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单位工业单位,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单位工业单位形,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有上。有效,重点行业水循环利用率明显提化关键,对造和结环经济,是大型,有关的发展,并是被人,对造和结节。一批,是大型,对造和结节。一种,是大型,对造和结节。一种,对造和结节。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07	金山区专利费用 资助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 对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受理后每件资助1000元,进入实质性审查件资助1000元,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每件资助1000元。 程件资助3000元。 2.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1000元。 3.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5个国家,每个国家,每项目为企业向有关专用和自由的方面,由于发展的的自己的对方,是有一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的方式。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金科〔2016〕15号)
208	金山区专利新产品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列入区专利新产品计划的项目, 给予10万元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209	金山区专利示范企业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区专利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区专利试点企业,给予20万元资助,列入市专利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 (金府发〔2016〕6号)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 则》 (金科〔2016〕15号)
210	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市知识产权局市人社局	1. 对评选出的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项目颁发证书、奖牌等; 2. 对获得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的单位,区财政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11	上海市专利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	分为请后的公司。 一般资助过程资产。 一般资助过程资产。 一人权助对发人中次对的民产, 一人权助对发人中次对的民产, 一人和进行。 一人和进行。 一人和, 一人和, 一人和, 一人和,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 法》的通知
212	上海版权示范单 位和示范园区 (基地)	市版权局	1.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国家级、市级评选。 2. 为办理作品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表等事项提供便利条件。 3. 对开展版权工作进行重点指导。 4. 处理版权纠纷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 5. 适时组织参加版权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考察活动。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认定办法》 (沪版权〔2014〕33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13	上海市推进品牌 经济发展专项支 持	市经信委	采取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品牌公共服务类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经核定的实际支出之额的5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超时项目经核定的实际支持额度面景域目的支持额出过400万元。 企业育类项目的支持额度金额。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应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额度按照购买服务项目支持额度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19)3号)
214	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市政府	围绕高清流、、	《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

中小企业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15	金山制工工作。	金山委区员财政局	一1.后分为的人。 1.后分为的方式贴贴。 1.后分为的方式贴贴。中责理。 2.(监的30万开元的,首子对200万开元的, 2.(监的30万开元的,首子对200万开元的,首子对200万开元的, 3.给入力的方式贴票,并全享,新及500分别的方式贴贴,有少200引出。 4.后身边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操作细则》(金经委(2017)72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16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金山区经济金山区财政局	1、对企业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 有产的扶持 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技 有产区上市后的扶持 一个。 2. 区产的大市后的中市等 生。公司,是一个。 2. 区产的的工工,是一个。 2. 区产的,是一个。 2. 区产的, 2. 区产的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实施意见》 (金经委〔2017〕63号)
217	上海市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拓资 金	市商务委	支持境外展览会(分企业项目与团体项目)、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增加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培育竞争新优势等。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 金)实施细则》 (沪商财(2016)376号)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18	上海市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市科委	1. 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功能体系建设:采取前补贴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2. 技术转移服务激励:采取后补贴方式支持。合同额≥500万,且<1000万,补贴2%,最高不超过15万;合同额≥1000万,最高不超过50万;合同额≥5000万,补贴150万;合同额≥5000万,补贴1%,最高不超过80万。 3. 科技咨询服务能力培养:采取前补贴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4、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采取前补贴方式支持,资金补贴主要用于与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有关的必要支出。实施周期为2年。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 心的意见》 (沪委发〔2015〕7号)
219	上海市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信委	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分级奖励。A级:奖励50万元;B 级:奖励30万元;C级:奖励20 万元;D级:奖励10万元。 二、中小企业产业升级配套项目 1.贷款贴息。每个项目的贴多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2.无偿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过 300万元。 2.无偿资助。资数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度25万元。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和超过25万元。 一、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和超过25万元。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和到150%,每个项目采取奖励的方式,奖励额目发励额度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采取奖励的方式,每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经信企(2014)581号)
220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中小办	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在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培育、管理提升、融资服务等方面优先提供适需有效的服务。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一»中小企业«一

序号	标题	主管单位	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依据
2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信部 财政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工信部	1. 授予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的政策支持。 2. 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223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更加突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更加突出建立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长效机制、更加突出金融 和财税支持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和专业化能力 水平、更加突出强化组织领导和 统筹协调等。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9)24 号)
224	中小企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务 委员会	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